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4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蔡昇訓

被告 鄧森澤（原名：鄧宇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9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7,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9日下午11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與建國南路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滿庭芳床業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張瑋君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48元，其中零件36,405元、烤漆14,133元、工資8,

01 610元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
02 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3 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
04 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出廠，至112年4月29日本件車禍受損
06 時，使用10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7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08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
09 部分36,405元折舊後為25,210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
10 費用共47,953元，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，請求被告賠
11 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7,95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12 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3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